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簽訂之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

董事會預計由於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0%，故廣東省港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條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其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總貨物倉儲及總供油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珠江船務企業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簽訂之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

董事會預計由於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II.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列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過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之交易金額	7,848	4,951
總物業租賃協議之交易金額	10,321	14,395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之交易金額	30,022	36,214
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 之交易金額	12,889	20,514
總供油協議之交易金額	65,982	40,254

III. 原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計由於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原訂 千港元	經修訂 千港元	原訂 千港元	經修訂 千港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7,900	23,000	9,000	25,000
總物業租賃協議	17,800	21,000	18,100	22,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 協議	43,000	58,000	43,000	64,000
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	23,500	37,000	24,800	46,000
總供油協議	76,700	154,000	77,000	155,000

根據總供油協議，除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外，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之有關供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之要求，將其燃油服務擴展至廣東省港航集團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或供應商之陸路運輸車輛。將燃料供應業務擴展至道路運輸車輛，預計促成總供油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增加。

除修訂年度上限及以上條款之修訂外，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IV.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釐定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
- (ii) 本集團近期表現及業務計劃；
- (iii) 就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而言，預期新增本集團香港維港遊渡輪營運代理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之業務；
- (iv) 就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而言，預期本集團新增渡輪的數量比預期多及被淘汰的渡輪數量比預期少、以及渡輪船隊使用之預期情況變更；
- (v) 就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而言，預期新增位於屯門的倉庫與南沙物流園在港合作之倉儲業務量；
- (vi) 就總物業租賃協議而言，預期本集團新增碼頭租賃之業務；及
- (vii) 就總供油協議而言，預期國際油價上升及本集團擴展陸路運輸車輛供油之業務量。

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間長期且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物業租賃協議將帶來的營運效益，以及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及總供油協議預期將帶來的額外收入與利潤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且該等交易現時及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中載列）認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繼續按此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0%，故廣東省港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條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周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鍾燕女士同時為珠江船務企業之董事。據此，周軍先生及鍾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其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及總供油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珠江船務企業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VIII.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於香港提供渡輪服務及於香港為客船、貨船及陸路運輸車輛供應柴油及潤滑油等業務。

IX. 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之資料

廣東省港航集團主要從事 (i)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ii) 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及貨運；及 (iii) 物業租賃業務。廣東省港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其由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的總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廣東省港航簽訂之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物業租賃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及總供油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份約71.0%的控股股東，並為廣東省港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及總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東省港航」	指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由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0%
「廣東省港航集團」	指	廣東省港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及總供油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其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並無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提供貨物倉儲及運輸服務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
「總供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為廣東省港航集團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及供應商之客船、貨船及陸路運輸車輛供應柴油及潤滑油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之代理並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务
「總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租賃物業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及總供油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珠江三角洲地區」	指	廣義而言，包括珠江、其支流及可由香港水域進入之廣東省西江西岸其他通航內陸水域
「百分比率」	指	除了利潤比率以及股本比率外，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